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11-033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 2011 年度解除限售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8,632,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8974%;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即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6 月 24 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激励计划向 244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了 49,140,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的约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自授予日 2008 年 6 月 16 日起的 12 个月,锁定期后 48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和 48 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

经 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核,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 2011 年度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现对 18,632,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3 号——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意向申报》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变动前股本		本次解除限售		变动后股本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70,000	1.81%	-18,632,000	-18,938,000	0	0.01%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37,570,000	1.81%	-18,632,000	-18,938,000	0	0.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内法人持股	37,570,000	1.81%	-18,632,000	-18,938,000	0	0.01%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8,573,060	98.19%	18,632,000	2,057,205,060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1,275,989,068	61.46%	18,632,000	1,294,621,068	62.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762,583,992	36.73%	0	762,583,992	36.73%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076,143,060	100%	0	2,076,143,060	100%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1-03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1 年 1-6 月
-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布的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1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0%-30%。

-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11 年 1-6 月)	上年同期(2010 年 1-6 月)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0%	
净利润	5123.75 万元 - 5857.71 万元	盈利:3,659.82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本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钢结构市场总体回升,报告期内公司钢结构订单量持续增加,预计销售收入继续保持较快速增长的态势。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提高生产效率,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取得较好的效果。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 2011 年中期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 2011 年中期报告为准。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1-1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F1 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6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201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已发行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2011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正式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额为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66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5.68%,发行招标日为 2011 年 6 月 21 日,起息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2 日,兑付日期 2012 年 6 月 22 日。

本期融资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改善融资结构,并补充短期偿债流动资金。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1-011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闽发经贸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告见 2011 年 5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并结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的审核意见,目前,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闽发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5001838725
住所:浦东新区川沙路 227 号 3 楼 L-179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武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专项审批项目)、石油制品(除成品油等专项审批项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及相关的销售;包装材料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营业期限: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〇三一年六月十五日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8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 2010 年末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0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6,000 万股。经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0 股增至 160,000,000 股。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盐垦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壹亿元整变更为壹亿陆仟万元整,其他内容不变。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1-026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三下午 14:0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6 月 22 日 6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21 日 15:00 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金庭工业区公司五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安邦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计 7 人,代表股份数为 48,968,33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9.0624%。

2. 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2 人,代表股份数为 48,932,53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8.9975%。鉴于公司关联股东福晖洋伞(香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中表决权暂时回避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为 6,193,99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468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3,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649%。

4.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现场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先生是激励对象王为波的关联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和范围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6,217,7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98%;反对股份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02%;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先生是激励对象王为波的关联人,关联股东福晖洋伞(香港)有限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6,217,7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98%;反对股份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02%;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先生是激励对象王为波的关联人,关联股东福晖洋伞(香港)有限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6,217,7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98%;反对股份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02%;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先生是激励对象王为波的关联人,关联股东福晖洋伞(香港)有限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6,217,7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98%;反对股份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02%;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德生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监事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汇报说明。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见 2011 年 1 月 7 日及 2011 年 6 月 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副律师林涵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 2011-014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陕西二期项目用地权的议案》;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京投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参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2011-14-1、2011-14-2 两期住宅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活动,上述两期用地项目自公司 2011-02-29 公告,至 2011-02-29 公告,总面积共计 60.08 亩。其中 2011-14-1 地块为 34.41 亩(29288...),2011-14-2 地块为 25.67 亩(7115...)
-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提供专项资金用于 107 酒店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提供专项资金用于 107 酒店建设的公告》(临 2011-015)。
-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郝伟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同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战略委员会由王琪先生、程少良先生、田福清先生、白云生先生、韩学高先生、梅海玉先生组成,召集人为王琪先生。
-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 2011-015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提供专项资金用于 107 酒店建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风险提示:

- 交易风险:公司向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下称“上海礼兴”)提供委托贷款 19,397 万元,年息不低于 12%,资金专项用于上海市静安区 107 酒店项目的建设(下称“107 酒店”)项目建设。
- 交易影响:本次交易可加快推进 107 酒店项目顺利完成,为 107 酒店收购并表运营,符合公司的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做大做强城市综合体物业的实力和形象。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1 日,公司向上海礼兴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1.6 亿元,主要系公司向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提供专项资金用于 107 酒店建设。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及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 2010-055 号公告),公司与 TRILLION FUL INVESTMENTS LIMITED(下称“TFIL”)分别受让礼东有限公司(下称“香港礼东”)持有的上海礼兴 27.5%及 22.5%股权。现股权已转让给公司,上海礼兴的股权结构为:香港礼东持有 50%股权,我司持有 27.5%股权,TFIL 持有 22.5%股权。

根据公司、TFIL 及香港礼东三方签署的《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和 TFIL 拥有唯一且专有的权利负责策划、管理和运行上海礼兴名下的 107 酒店项目,并负责 107 酒店项目所产生的收益。因项目自有资金无法满足 107 酒店竣工备案和顺利开业的资金需求,故我司申请自筹贷款共计人民币 19,397 万元。

因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程少良先生兼任上海礼兴董事,公司副总裁高资金先生兼任上海礼兴副董事长,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 201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上海礼兴提供委托贷款资金专项用于 107 酒店项目建设,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397 万元,年息不低于 12%,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程少良先生已回避表决此项议案,该议案无需经经公司董事会大会审议,也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关联”批准。

公司已事前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程序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意见:公司向上海礼兴提供专项资金用于 107 酒店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向上海礼兴提供专项资金用于 107 酒店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上海礼兴提供专项资金用于 107 酒店建设。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太仓路 233 号 2101-2102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耀坤
 注册资本:美元 11415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0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在静安区 107、108 号地块内建造、经营及管理宾馆,物业出租与管理,停车场管理,宾馆配套之餐饮、餐饮(筹建),休闲娱乐服务(筹建)(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礼兴复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复会意见(2011)第 35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礼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022,554,079.33 元,净资产 766,091,329.31 元,营业收入 9,601,199.56 元,净利润-48,695,706.88 元,该公司无或有负债,期后事项。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上海礼兴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1.6 亿元,已达到 3000 万元且占公司净资产 94%以上,主要系公司向上海礼兴提供专项资金用于 107 酒店建设。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为:公司向上海礼兴提供的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397 万元,年息不低于 12%,专项用于 107 酒店建设。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加快推进 107 酒店项目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并试运营,符合公司的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做大做强城市综合体物业的实力和形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公正。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 因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程少良先生兼任上海礼兴董事,公司副总裁高先生兼任上海礼兴副董事长,故上海礼兴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上海礼兴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董事和高高级管理人员。
2. 2010 年 6 月 21 日,经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礼兴提供委托贷款 1.5 亿元,2011 年 3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向上海礼兴提供委托贷款 1000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用于 107 酒店建设。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关于向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提供专项资金用于 107 酒店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决议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3. 审计委员会关于向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提供专项资金用于 107 酒店建设的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提供专项资金用于 107 酒店建设的独立意见;
5. 复会意见(2011)第 355 号《审计报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简称:中弘地产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1-23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投资”)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弘投资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拟以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46,800 万元,贷款年利率 13.5%,抵押物为中弘投资拥有的非中心一期部分房地产(建筑面积 8215.27 平方米)及相应分摊面积土地出让使用权(面积 5893.65 平方米),评估值 94733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中弘投资上述所借资金用于非中心二期 2 号地项目的开发建设,本公司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中弘投资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注册号:11000003377279,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基地地 6 号,注册资本:55,04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礼萍,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投资管理;技术开发及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信息交流活动(除户外类)。

2. 中弘投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761,391,218.26 元,净利润 3,850,120,196.27 元,净资产 1,421,740,000.147 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 3,661,346,335.54 元,净利润 952,219,856.91 元。

三、拟签署借款合同的主要情况

借款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6,800 万人民币
 担保期限: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或延期还款文件规定的中弘投资履行债务的最后期限届满后半年

四、担保的原因

1. 提供担保的原因:为保证中弘投资非中心二期 2 号地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同意为其项目开发建设提供担保。

2. 董事会认为:中弘投资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中弘投资以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抵押借款,有利于增强中弘投资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确保非中心二期 2 号地项目的建设进度。

五、针对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担保的数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披露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85,000 万元,其中为海南丹升投资有限公司的 45,000 万元担保由于贷款未能发放而解除,因此,本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86,8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66,394.18 万元的 51.21%。

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地产 公告编号:2011-22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投资”)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弘投资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拟以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46,800 万元,贷款年利率 13.5%,抵押物为中弘投资拥有的非中心一期部分房地产(建筑面积 8215.27 平方米)及相应分摊面积土地出让使用权(面积 5893.65 平方米),评估值 94733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所借资金用于非中心二期 2 号地项目的开发建设。

中弘投资上述所借资金用于非中心二期 2 号地项目的开发建设,本公司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中弘投资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注册号:11000003377279,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基地地 6 号,注册资本:55,04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礼萍,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投资管理;技术开发及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信息交流活动(除户外类)。

2. 中弘投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761,391,218.26 元,净利润 3,850,120,196.27 元,净资产 1,421,740,000.147 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 3,661,346,335.54 元,净利润 952,219,856.91 元。

三、拟签署借款合同的主要情况

借款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6,800 万人民币
 担保期限: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或延期还款文件规定的中弘投资履行债务的最后期限届满后半年

四、担保的原因

1. 提供担保的原因:为保证中弘投资非中心二期 2 号地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同意为其项目开发建设提供担保。

2. 董事会认为:中弘投资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中弘投资以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抵押借款,有利于增强中弘投资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确保非中心二期 2 号地项目的建设进度。

五、针对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担保的数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披露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85,000 万元,其中为海南丹升投资有限公司的 45,000 万元担保由于贷款未能发放而解除,因此,本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86,8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66,394.18 万元的 51.21%。

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 2011-014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和风险提示:

1. 交易必要性: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化国际”)将持有的山西中化寰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寰达”)54.37%股权及相关债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SINOCHEN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 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持有的山西寰达 25.69%的股权,整体转让给山东南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中,中化国际所持山西寰达 54.37%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相关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3,000,000 元;中化国际所持山西寰达 25.69%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前已获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的批复,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已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债权及股权转让事项已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就本次交易,山西寰达无需办理相应外债、工商变更等手续。

一、交易概述

2011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山西中化寰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201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山西寰达 54.37%的股权及相关债权,相关债权是指经转让后原山西寰达相关债权债务表经清理后的债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33,000,000 元;中化国际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山西寰达 25.69%的股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山东南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铁”)作为受让方申请加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买上述标的债权和债权。2011 年 6 月 8 日挂牌期满后,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山东南铁是此次债权及股权转让唯一符合竞买人、山东南铁与中化国际、中化国际分别签署《上海南铁产权交易所合同》。

本次交易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前已获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的批复,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已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债权及股权转让事项分别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就本次交易,山西寰达无需办理相应外债、工商变更等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受让方:山东南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日照市东港区东段路南望海小区 68 幢 1 单元 3 层 303-3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哲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民营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10-17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业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承办展览与会展服务(以上范围需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其中化国际所持山西寰达 54.37%的股权及相关债权,以及中化国际所持山西寰达 25.69%的股权。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中化寰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山西寰达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2001 年中化国际投资成为其股东,山西寰达实业有限公司改组为中化国际山西寰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化国际于 2005 年投资成为其股东,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山西寰达注册资本 1.45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化国际持有 7,883 万元人民币,持股 54.37%;中化国际出资 3,725 万元人民币,持股 25.69%。中化国际和中化国际合计持有山西寰达 80.06%的股权。其余股东为山西天易外贸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41%;侯马市联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84%;太原市天士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69%。就本次交易,山西寰达中化国际及中化国际之外的其余股东均已事先放弃优先权。

山西寰达中化国际:主营:焦炭、余热发电、载体的生产和销售;兼营:清型型煤及炉体、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转让、改造维护;公路、铁路运输及建筑材料、钢材、建材的销售。

山西寰达实业建成 50 万吨冶金焦产能并配有发电、铁合金项目,于 2005 年全部投产,目前山西寰达焦炭实际产能约为 30 万吨。

山西寰达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444.59	37,248.42
负债总额	42,833.04	41,139.48
所有者权益	-3,388.44	-3,891.05
项 目	2010 年 1 月	2011 年 1 月
主营业务收入	49,966.38	4,097.11
净利润	-5,822.37	-578.18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6 月 22 日

注:以上 2010 年度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信永”)审 2011 0084 号审计报告,2011 年 1 月数据摘自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专审字【2011】第 69 号》专项审计报告。

(三)